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与核算
2. 负责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内外收支管理
3. 负责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
4. 负责涉农补贴的发放管理
5. 负责对村级经济的代理

二、机构设置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本级

三、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7.6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97.64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工资正常调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05 万元，占 93.63%；项目支出 12.59 万元，占 6.3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7.6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97.6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工资正常调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6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工资正常调资。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64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0.6 万元,占 71.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77 万元,占 14.56%;卫生健康(类)支出 7.81 万元,占 3.95%;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6 万元,占 10.3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6%。其中:基本支出 185.05 万元,占 93.63%;项目支出 12.59 万元,占 6.3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事务运行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单位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